

成都高新医学会文件

成高医科〔2025〕24号



成都高新医学会 关于公布“肥胖患者围术期综合管理”专项 科研基金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成都高新医学会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医学会肥胖患者围术期综合管理专项科研基金申报的通知》精神及依据《成都高新医学会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各相关单位申请治疗肥胖患者围术期综合管理专项科研基金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成都高新医学会审批，现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课题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课题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课题负责人、承担单位、研究内容或研究时限等重大调整，及时向成都高新医学会提交课题变更申请，经成都高新医学会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撤销或延

期手续。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课题无法按时完成，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无故终止、撤项和延期数量过多，将减少课题承担单位下一年课题申报名额和立项数并限制申报资格。

二、课题所在单位承担本单位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应建立健全内部科研诚信监管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和检查，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三、课题经费下达后，经费应专款专用，参照国家、省、市有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督。课题所在单位应从人、财、物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保证课题顺利实施。

四、获立项经费的课题所在单位，需提供准确收款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及收款发票，于10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成都高新医学会秘书处（见附件2）。

联系人：高宇涵 联系电话：19108196721

邮箱：827820203@qq.com

附件：1. “肥胖患者围术期综合管理”专项科研基金立项情况一览表

2. 科研立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统计表



成都高新医学会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成都高新医学学会“肥胖患者围术期综合管理专项科研基金”

立项课题

课题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万)
2025001	地氟烷和丙泊酚对肥胖患者减重手术后恢复质量的影响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付强	2025.10	5

附件 2

科研立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统计表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